

# 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

##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林挺生	楊黃秀玉	陳順珍	林利錢
吳敦義	鄭瑞齋	林宏熙	羅文富	秘書長：馬鎮方
王昆和	許炳南	潘天祿	林穆熾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楊炯明	周洪根	康水木	羅德坤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張元成	葉有正	徐明德	李德坤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周陳阿春	盧林素綏	譚鳴皋	林朝樹	人事處處長：卜達海
羅世凱	林鈺祥	周英英	李黃恒貞	研考會執行秘書：張天泰
高惠子	周夢熊	周英英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後	法規會主任委員：林昌明
陳俊雄	吳玉盛	李黃恒貞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前	兵役處處長：周易光
林中	莊阿螺	林勝宏	總紀錄：陳昭峰	陽明山管理處處長：金仲原
陳金生	陳怡榮	王友祿	速記：陳坤玉（上午）	中山堂管理所主任：秦顯忠
陳瑞卿	鄭興成	蔣金生	林昭土（下午）	本會秘書處

列席：	張同生	張朝枝	林文郎	荆鳳崗
請假議員	秦茂松	陳健治等五〇名	張建邦	

主

秘書長	鄭昌墉	秘書	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	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	范化民
主席	鄭議員瑞齋	（上午九時五十分前、十一時二十分後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後）			
林議長挺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二十分，下		
午三時五十二分前）			
總紀錄	：陳昭峰	速記	：陳坤玉（上午）
林昭土（下午）			

##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質詢及答覆

一、民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徐明德 王昆和 林文郎 康水木 陳勝宏

徐議員明德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徐明德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答覆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答覆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周總幹事輝堂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民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方廖水蓮 秦茂松 羅世凱 葉有正 李德坤

關河源 林宏熙

羅議員世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方廖水蓮 羅世凱 葉有正 關河源

李德坤 林宏熙 秦茂松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答覆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答覆

社會局第四科郭科長華山答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三、民政部門第三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 荆鳳崗 周洪根 王友祿 林穆燦

譚鳴皋 莊阿螺 周英英 羅斌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振永 周洪根 羅斌 周英英

荆鳳崗 林穆燦 譚鳴皋

社會局第六科黃科長俊雄答覆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四、民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陳怡榮 林鈺祥 李黃恒貞 蔣溢生 張同生

盧林素斐 潘天祿 張建邦 林利錢 吳敦義

張朝校 陳順珍 高惠子

陳議員怡榮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陳怡榮 陳順珍 吳敦義 張同生

林鈺祥 張朝校

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人事處卜處長達海答覆

社會局郝局長成璞答覆

(未完，尚餘一〇六分鐘)

丙、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楊黃議員秀玉等四位

連署人：周陳議員阿春等六位

案 由：促請政府暫緩拆除座落和平西路一帶民房以照顧人民生活並安民心案。

議 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葉議員有正等二位

連署人：陳議員俊雄等七位

案 由：請市府就本市通化街一〇〇—一一八號合法房屋內違建約〇・六坪准予該市民具結限期提供土地並補辦手續以爲空地比率。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林議員文郎等二位

連署人：陳議員俊雄等五位

案 由：請市府就士林區大東路四十一至五十七號及大南路五十八號至六十六號大北路六十一號至六十三

號合法房屋後違建敬請予暫緩拆除，於限期内申請鄰地以作空地比率。

議 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康議員水木

連署人：徐議員明德等四位

案 由：請重新調整計程車收費價格案。

發言議員：林鍾祥 蔣溢生 羅斌 張朝枝 康水木  
羅世凱 張元成 潘天祿 張同生

五、提案人：陳議員勝宏

連署人：徐議員明德等三位

案 由：請市府予重慶北路四段拓寬工程所拆除房屋給予優厚補償或配給國民住宅。

議 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徐議員明德等十位

案 由：建議本市瓦斯價格調整日期應比照臺灣省自本年

四月一日起實施，或配合瓦斯公司查錶日期省市統一日期實施。

發言議員：羅斌 潘天祿 康水木 羅世凱 吳敦義  
林鍾祥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 決：暫擱，留俟明日下午再行討論。

七、提案人：陳議員順珍等四位

連署人：吳議員敦義等十六位

案 由：請都市計畫處檢討現有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地使用與現行都市計畫執行必須改變者，通盤檢討向大會提出報告。

發言議員：羅斌 吳敦義  
議 決：修正通過。（辦法修正爲：請市政府通盤檢討提出書面資料提下次大會報告。）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

##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楊黃秀玉

鄭娟娥

周英英

盧林素斐

李黃恒貞

陳順珍

鄭瑞齋

林穆燦

許炳南

林振永

羅斌斌

潘天祿

張朝枝

周洪根

王昆和

林鈺祥

黃世溫

楊炯明

徐明德

林利鏗

林宏熙

高惠子

李德坤

莊阿螺

陳怡榮

周夢熊

吳敦義

蔣淦生

秦茂松

羅文富

周陳阿春

方廖水蓮

葉有正

陳勝宏

陳勝宏

張同生

荆鳳崗

吳玉盛

林文郎

康水木

羅世凱

王友祿

譚鳴皋

鄭興成

陳俊雄

林中

陳瑞卿

請假議員：張建邦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期

列席：

市 政 府

秘 書 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社會局局長：郝成璞

人事處處長：卜達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天泰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昌明

兵役處處長：周勳光

文獻會執行秘書：王國璠

陽明山管理處處長：金仲原

中山堂管理所主任：秦顯忠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秘 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鄭議員瑞齋

（上午十一時十分前，下午四時五十二

分後）

林議長挺生（上午十一時十分後，下午四時五十二

分前）

總紀錄：陳昭峰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陳隆材（下午）